

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61.00万份进行注销；以及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14名激励对象（不含2名离职人员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596.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综上，本次拟对上述共计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57.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857.4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